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6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9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10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1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2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7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1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23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3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24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27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29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30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纳科技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有限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荆江化工总厂	指	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
英洛华化工	指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新纳有限的曾用名
英洛华硅材料	指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纳有限的曾用名
新纳陶瓷	指	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精密陶瓷	指	东阳市新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新纳陶瓷的全资子公司
正盛无机	指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赛吉元	指	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正盛无机的全资子公司
正昌化工	指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正盛无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中橡	指	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纳贸易	指	东阳市新纳川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镀膜	指	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旗胜	指	香港旗胜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新纳复合	指	浙江新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石金玄武岩	指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石金纤维有限	指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石金玄武岩前身
东阳农商行	指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凤阳矿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赛吉元的参股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勤睿信	指	东阳市勤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联合会	指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用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自贡中橡	指	自贡中橡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自贡科邦	指	自贡科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98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1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99号）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1 号

致：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4 号）。

鉴于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1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

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
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独立
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81,857.77 元、101,923,589.72 元、
86,677,457.9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80,000,000 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总数	缴纳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
2022.12.31					

1,464	养老保险	1,239	225	175	50
	医疗保险	1,239	225	174	51
	工伤保险	1,319	145	143	2
	生育保险	1,239	225	174	51
	失业保险	1,245	219	175	44
	住房公积金	1,259	205	176	2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员工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员工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补充核查

1、横店控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横店控股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变更经营期限为长期，横店控股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经营许可/资质证明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许可范围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新纳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783147570809T001Q	废气，废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8-2027.11.27
2	正盛无机	排污许可证	9135080075939042X7001V	废气，废水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2023.04.06-2028.04.05
3	正昌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350881739502308J001V	废气，废水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2023.04.06-2028.04.05
4	正盛无机	取水许可证	D350881S2021-0149	--	漳平市水利局	2022.12.12-2023.07.31
5	正盛无机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闽饲添（2023）T07271	二氧化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3.05.26-2028.05.25

注：新纳陶瓷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续期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新纳陶瓷排污许可证的续期申请已通过审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旗胜。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旗胜开展相关业务已获得必要的商业批准及许可。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正盛无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正盛无机 96.1192%的股份，正盛无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纳科技	57,575,370	96.1192%
2	郑锦华	577,751	0.9645%
3	郑跃进	467,703	0.7808%
4	叶尧明	368,661	0.6155%
5	沈炜	194,510	0.3247%

6	林向平	110,048	0.1837%
7	郑立柱	100,215	0.1673%
8	邱楠	99,043	0.1653%
9	郑铭华	93,541	0.1562%
10	陈秋柏	50,000	0.0835%
11	杨锦华	45,167	0.0754%
12	陈上文	45,667	0.0762%
13	郑立俊	41,268	0.0689%
14	林向明	27,515	0.0459%
15	曾沁媚	27,512	0.0459%
16	卢文瑾	22,010	0.0367%
17	唐海声	16,507	0.0276%
18	陈江龙	13,756	0.0230%
19	吕东芳	11,005	0.0184%
20	王勇星	10,000	0.0167%
21	张美芳	2,751	0.0046%
合计		59,900,000	10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横店控股、勤睿信，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企业外，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新增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以及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与发行人新增发生关联交易并由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控制等其他重要

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横店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3	北京横店投资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4	HDGA Corporation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5	HG AMERICA CO. LTD.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6	HG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7	HG EUROPE S.R.L.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8	圣谷株式会社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9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控制的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	浙江东阳横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控制的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新增两名董事，分别为吕跃龙、韦玉桥。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阳市三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韦玉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曾经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除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曾经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元）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925,985.61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6,188,579.99
	接受服务	488,073.39
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280,516.02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915,491.67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79,188.04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5,323.96
	接受服务	199,508.64
新纳复合	采购货物	239,273.71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74.5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0,901.81
横店文荣医院	接受服务	102,555.85
横店控股	采购货物	1,900.00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904.00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276.27
浙江贝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40.71
浙江东阳横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92,067.50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5,192.92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30,000,000.00	2021.04.15	2027.04.15	否
横店控股	新纳陶瓷	16,208,375.00	2021.04.22	2027.06.22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11,221,000.00	2022.10.27	2033.08.16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40,000,000.00	2022.12.09	2026.12.07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30,000,000.00	2022.03.01	2026.02.27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61,008,379.62	2022.03.28	2032.03.15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20,000,000.00	2022.04.21	2026.03.29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30,000,000.00	2022.05.20	2026.05.18	否
横店控股	新纳陶瓷	29,972,799.00	2022.06.21	2031.06.09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31,228.60

4、其他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关联方	2022 年度（元）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88,495.58
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175,530.97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22,962.83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29,816.51

（2）接受金融服务

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一般户并与其签订《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池融资业务专用电子合同）》后开立资产池或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其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项目	2022.12.31（元）
存款余额	51,198.15
资产池或票据池质押应收票据余额	1,321,226.50
资产池或票据池保证金余额	7,145,927.44

开立应付票据余额	8,464,781.25
----------	--------------

（3）通过关联方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通过关联方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2 年度的交易金额为 49,190.40 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并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新纳科技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5583 号	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	52,879.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2.14	无
2	新纳陶瓷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5595 号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46,065.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05.18	无
3	正盛无机	闽（2023）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33 号	42,37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29	无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 项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纳科技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5583 号	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	15,065.68	工业	无
2	新纳陶瓷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35595 号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47,478.35	工业	无
3	正盛无机	闽（2023）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03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33 号	5,342.62	办公楼、厂房、储藏间、工矿仓储-锅炉房、其他	无

注：1、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系由原“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56 号”、“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916 号”、“闽（2020）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3 号”不动产权证书换发取得。

2、因自建房屋未及时办理规划许可等原因，上述不动产权证书下的部分房屋历史上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之“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新纳科技、正盛无机办妥相关手续并换发取得上述不动产权证书后，涉及新纳科技的全部瑕疵房产、以及正盛无机“15 吨锅炉房”、“危废储存室”的瑕疵房产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正盛无机拥有的“闽（2020）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222 号”不动产已解除抵押。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2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纳陶瓷	一种用于高温共烧陶瓷的填孔浆料	发明专利	ZL202110953121.8	2022.11.22	原始取得
2	正盛无机	移动式白炭黑粉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1202.5	2022.12.23	原始取得

3	正盛无机	白炭黑浓浆泵进口浆料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57281.9	2022.12.27	原始取得
4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反应中浓硫酸稳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1203.X	2022.12.27	原始取得
5	正盛无机	沉淀法白炭黑板式过滤机滤饼滤液集中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2882.2	2022.12.27	原始取得
6	正盛无机	白炭黑生产中水玻璃暂存槽出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72750.4	2022.12.27	原始取得
7	赛吉元	一种水玻璃成型后冷却槽	实用新型	ZL202221915003.4	2022.12.27	原始取得
8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输送螺旋杆泵	实用新型	ZL202221944876.8	2022.12.27	原始取得
9	赛吉元	一种水玻璃熔融输送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96103.7	2022.12.27	原始取得
10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压滤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221906099.8	2022.12.27	原始取得
11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中和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811118.9	2022.12.27	原始取得
12	赛吉元	一种白炭黑反应阶段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37695.5	2022.12.27	原始取得

注：1、新纳科技所有的“透明橡胶补强剂沉淀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410086460.0）专利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解除质押。

2、新纳科技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20467143.X”、“ZL201220467208.0”、“ZL201220468140.8”、“ZL201220468339.0”、“ZL201220469636.7”、“ZL201220469638.6”、“ZL201220469680.8”、“ZL201220469784.9”的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因专利授权期限届满而失效；正盛无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320017126.0”、“ZL201320017344.4”、“ZL201320017356.7”、“ZL201320017463.X”、“ZL201320017595.2”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因专利授权期限届满而失效。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下列一项境内注册商标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新纳科技		3011186	17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防热辐射合成物；隔音材料；绝缘材料；绝缘电瓷；电介质（绝缘体）；绝缘纤维织物；电缆绝缘体；绝缘体；防水隔热粉	2023.01.07-2033.01.06

（四）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金莹	新纳科技	东阳市横店镇南江名郡 8 幢 1 单元 702 室	142.19	2022.12.07- 2023.12.06	24,900 元/ 年
2	潘永民	新纳陶瓷	横店镇米塘社区下湖严小区 缘和公寓的 31 间房间	744	2023.01.03- 2024.01.02	141,720 元/年
3	赵正荣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 居民小区 027 幢 101、103- 105、204-205、303-305、 401-402 室	165	2022.09.30- 2023.09.29	66,077.92 元/年
4	周俊良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 居民小区 036 幢的 9 间房屋	108	2022.10.15- 2023.10.14	35,220.78 元/年
5	周俊明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 居民小区 036 幢 101、202、 203、302、304 室	75	2022.09.22- 2023.09.21	37,922.07 元/年
6	陈士高	新纳陶瓷	横店镇米塘社区米塘居民小 区 501 室	20	2022.10.06- 2023.10.06	3,240 元/ 年
7	许阳飞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 居民小区 145 幢的 5 间房屋	75	2023.02.20- 2024.02.19	31,168.83 元/年
8	张德荣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 居民小区 033 幢的 23 间房屋	228.9	2023.02.28- 2024.02.27	90,015.59 元/年
9	张国强	新纳陶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 453 号 205、606 室	50	2023.02.13- 2024.02.12	12,000 元/ 年
10	张国强	新纳陶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 453 号 301、303、305、 306、502、503、505、506 室	200	2023.02.13- 2023.06.12	4,000 元/ 月
11	张国庆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 居民小区 034 幢的 21 间房屋	358	2023.03.01- 2024.02.28	136,997.4 0 元/年
12	张征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 居民小区 014 幢的 18 间房屋	256.9	2023.02.28- 2024.02.27	105,101.2 9 元/年
13	赵新忠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 居民小区 072 幢的 5 间房屋	120	2023.03.02- 2024.03.01	31,168.83 元/年
14	杨柳	赛吉元	东莞市黄江区环城路雍雅山 庄 23 座 713 号	54.44	2022.11.10- 2023.11.09	1,900 元/ 月
15	孙海燕	新纳中橡	河南省淅川县西坪头村向阳 社区 11 号楼 6 楼北 E	50	2022.11.10- 2023.11.10	5,000 元/ 年
16	周标	新纳中橡	重庆市九龙坡区朝阳村	138.5	2023.01.01- 2023.12.31	2,310 元/ 月
17	杨莉	新纳中橡	重庆市九龙坡区齐团半山小 区 23 栋 2 单元 6-4 号	70.59	2023.01.17- 2024.01.16	735 元/月

（五）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原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单式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7,669.57	正在履行
2	订单式合同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酸钠	4,794.38	正在履行
3	订单式合同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硅酸钠	3,659.41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同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3,393.08	正在履行
5	订单式合同	永安市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2,957.20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103.97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订单式合同	美商奥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8,906.71	--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同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6,834.56	2020.01.01-2022.12.31	已履行
3	框架合同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4,021.11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4	订单式合同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基板	3,222.02	--	正在履行
5	订单式合同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2,605.03	--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3、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人/担保方式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30676300GDZC2022N0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新纳科技	28,000	2022.10.17-2030.08.16	《保证合同》 (HTC330676300YBDB2022N04F)	横店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横店 2022 年人借字 144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新纳科技	4,000	2022.12.08-2023.12.07	《保证合同》 (横店 2022 年人保字 144 号)	横店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

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新纳中橡、精密陶瓷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其他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国（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同境内纳税主体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发行人	15%
新纳陶瓷	15%
正盛无机	15%
赛吉元	15%
精密陶瓷	25%
新纳镀膜	20%
新纳贸易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所得税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核发机构
1	新纳科技	GR202233004874	2022.12.24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新纳陶瓷	GR202233007427	2022.12.24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正盛无机及赛吉元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新纳镀膜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前述规定。

（3）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正盛无机 2022 年度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2、增值税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精密陶瓷、正昌化工 2022 年度适用前述规定，实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1,859,609.98 元、1,636,944.04 元。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正盛无机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2 年度，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正盛无机分别收到存量留抵税额 7,230,824.36 元、3,066,536.57 元、18,882,406.18 元。

3、其他税费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33 号）文件，新纳科技、新纳陶瓷及精密陶瓷享受 202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根据前述文件，新纳科技、新纳陶瓷为 A 类企业，政府给予其予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政策；精密陶瓷为 B 类企业，政府给予其予城镇土地使用税 80%减免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新纳镀膜、新纳贸易、精密陶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漳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凤阳县税务局板桥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

明出具之日，正盛无机、正昌化工、赛吉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新纳中橡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享受补贴依据
1	新纳科技	2022 年拟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资金	200	《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拟上市企业分阶段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金融〔2022〕12 号）
2	新纳科技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51	《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企〔2022〕75 号）
3	新纳陶瓷		1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新纳科技、新纳陶瓷、精密陶瓷、新纳镀膜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正盛无机、正昌化工、赛吉元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纳中橡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根据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新纳科技、新纳陶瓷、精密陶瓷、新纳镀膜、新纳贸易未受到该局处罚，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正盛无机、正昌化工、赛吉元、新纳中橡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依据	业务范围	核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新纳陶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2S32100984R6M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氧化铝陶瓷基板，大尺寸多分割单元厚膜集成电路陶瓷基板，片式电阻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	2025.11.30

					AL203陶瓷基板，陶瓷静电吸盘，日用陶瓷、封装陶瓷等结构陶瓷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心有限公司	
--	--	--	--	--	---	-------	--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东阳市应急管理局、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新纳科技、新纳陶瓷、精密陶瓷、新纳镀膜、正盛无机、正昌化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凤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赛吉元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纳中橡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收到新纳中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苗丁

李沁颖

苗梦舒

2023年6月25日